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2,5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贷款利率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沂南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,5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沂南首创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沂南首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首创博瑞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临沂首创博瑞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沂南首创注册资本：

1,4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开元路中段；法定代表人：金卫；经营范围：前置许可经营项目：生活污水及达标排放的工业废水处理；截至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,271.39 万元、净资产为 1,400 万元；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,621.34 万元、净资产为 1,40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沂南首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沂南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，沂南首创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41,70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3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